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陕01清申78号之一

申请人：黄海锋。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站南办李家堡村五组。

被申请人：西安海容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18号268室。

法定代表人：张龙杰，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黄海锋以被申请人西安海容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海容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610100100167648，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材、石材、建筑材料、水泥、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水暖器材、陶瓷制品、日用百货、珠宝、黄金饰品、通讯器材、服装、煤炭、铁精粉、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黄海锋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51%。

本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黄海锋为海容公司股东，系利害关系人，主体适格。海容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的法定事由已经出现，但海容公司没有依法在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黄海锋向本院提出进行强制清算，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受理。海容公司登记机关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海锋对被申请人西安海容物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冬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璐  
书 记 员      雷      寓